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孫瑞妤
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2311
電子信箱：100995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30047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編製之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同仁及所屬會員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316643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，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下載。
- 四、檢附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函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收文編號	372 號	批示日期	年 月 日	簽章
收文日期	113年5月21日			
批示項目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@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(致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金, \$ 元)				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蔡貞芬

電話：(02)8995-6153

電子信箱：L7400031@wda.gov.tw

115204

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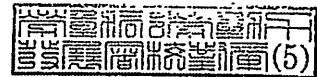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，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(如附件)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本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(網址：
[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

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

總收文 113.04.16



1130008023